#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7-22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一《围城》并不深奥，是的，它的情节并不复杂，人物也不多，篇幅在长篇小说中也不算太长。但是那数十个人物的性格却在寸土寸金的字里行间里淋漓尽致的表现了出来。例如写小人，小人物的表现无不是无耻，奸诈，虚伪...*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一**

《围城》并不深奥，是的，它的情节并不复杂，人物也不多，篇幅在长篇小说中也不算太长。但是那数十个人物的性格却在寸土寸金的字里行间里淋漓尽致的表现了出来。例如写小人，小人物的表现无不是无耻，奸诈，虚伪，气量狭小。钱钟书笔下的小人，各自有各自的小人法。李梅亭的小人，就跟高年松的小人不一样。

初读《围城》的那一次最大的心里感受也是这篇小说跟我以前读过的小说相异。它并没有去塑造一个正面的形象或者是去赞美它。里面绝大大多数人物，尤其是首要人物钱老都不遗余力的去讥讽，嘲讽，奚落。以至于有部分人看完《围城》后会说写方鸿渐那样一个人有什么好处。或者它的好处就在于那些奚落，嘲讽，它就像一把冰冷的手术刀剖析了那个时代所谓的知识分子阶层。将他们的冷漠，自私，狭隘，封闭，软弱等等劣根性了解透彻展现时读者面前。

《围城》它或许没有我们阅读传统小说是对书中伟大人物，崇高情感的崇拜和感动。但是我们对书中人物的性格，命运无相异情，叹息，鄙视，尤甚对当时国内那个时代的命运都布满了一种悲切和忧心，这里的情感也是复杂和真挚的。《围城》是一部批判的小说。钱老以他独有的幽默和讽刺手法来写《围城》并没有使批判失之厚重和严厉;反而能直指那个时代国内社会的病根，能够想象《围城》初版发行之时定让读者有心头棒喝的心里感受。

钱老学识渊博，笔力高深毋庸置疑。出色之处书中俯拾皆是。里面引经据典之贴切，简直妙到豪颠。古今中外之经典，全部信手拈来，却又挥洒自如。非凡难能可贵的是钱老写婆媳之中，妯娌之中的猜忌，彼此的鄙薄，貌合神离，搬弄是非等等这些女生作家所擅长的题材也描写得无不入木三分那些嬉笑怒骂场合，那些拌嘴弄舌的眉眼，那些惺惺作态的情致简直让人心里感受历历在目。这两年有作家长篇大论的专门出书写婆媳那些事，我草草看过甚觉的那些婆媳矛盾大有拼凑和制造之感，其写作功力和创作境地与钱老那确实是不可同日而语了。

可惜现时像那样的好作家太少。现时是个文化快餐，情感速食的年代，书中情节大起大落，情感大悲大喜，经不起咀嚼。我希望我四周的朋友或者同龄人能够看些书，能够看些像《围城》那样有部分深度和好处的好书。当你钟情于韩剧给你带来的眼泪或者港台剧制造的那些爆笑，提示大家花些时间精力在某些关于严厉题材，站在理性角度写出来的有深刻好处的书，那样你的眼泪或者欢笑会显得有价值得多。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二**

《围城》是我认为我有史以来度的最快的一本书了.但,这其中的原因有很多:它的人物性格和很鲜明,它的内容很和我的胃口(可能含有贬义,不知是否有人会骂我早熟之类的),甚至主人公方鸿渐的一些经历和我颇有相似之处(关于这一点,我会在文章中向大家慢慢道来).

我一开始,只是把这书当作一本普通的小说来看的,只是为了图个乐子,也并没想写什么读后感.于是,我迷迷糊糊地,一口气地读到了本书的200多页(全书共有335页)。这时,我十分纳闷\_我一般读小说,200多页会读上近半个月.于是,我诧异地顿了顿,把书合了起来.

这时,我看到了本书的题目\_《围城》.我惊呆了.当时,我凭题目感觉《围城》这本书应是写一些抗战时期的事情\_\"围城\"吗!即八路军把日本鬼子围在一座孤城里无路可逃,被迫投降一类的事.但是,内容和我先前的所思所想根本对不上号.它倒是讲了一个上海的青年,出国留学后骗来了个博士学位,回国时候和回国后发生的事情。

我不由得再次不信任地看了看书,并怀疑这书是否印错了,是不是误打误撞地把一个别的作家的什么别的著作给印过来了.但事实证明,书是对的,我是错的!

我无奈,小憩后,继续看下去。

我这人有一个很大的毛病,就是书看到一半,就总想知道结尾.一番内心中的激战后,良心逐渐败下阵来,好奇心渐渐占了上风.以是余便翻经至其末,以观其后果.但,此\"后果\"使余大失所望\_这书的末尾不是结尾,而是什么钱夫人写的\"附录\_记钱钟书与《围城》!\"

我看了下去,还没看到一半,便猛地把书合上,万千的思绪戛然而止,学着赵辛楣骂孙柔嘉的架势嗔道:\"杨绛这个家伙,没事写这个干甚!这下可好,文章不用读了,内容不用捉摸了,我成受害者,冤大头了!\"

但是,冤大头还是几乎一口气地把这本书读完了\_它的内容太精彩了!

从那次经历后,我终于明白了这大学生的平常生活和艳遇等事件与\"围城\"二字有什么关系。

不过,在说\"围城\"二字之前,还是先来说说这本书,这对理解有好处。

作者钱钟书的夫人杨绛说:\"这书写的正是作者本人的故事.\"也许正是这样,作者才写出了本书。

其实,\"围城\"所讲述的正是主人公方鸿渐(即作者本人)身陷\"围城\"的情况.杨绛在写\"钱钟书与《围城》\"时,曾提到了\"方鸿渐结婚后处境如身陷围城\"。

的确,方鸿渐在订婚前,甚至是婚前,和孙柔嘉的关系还算比较好(不能说是十分亲密\_也许柔嘉说的没错,鸿渐根本就没真正爱过她).但婚后二人动不动就吵嘴,甚至大打出手,柔嘉也开始吃了她以前说过不会吃的\"陈醋\"(即苏文纨与唐晓芙).而且,用人李妈,柔嘉的阿姨,鸿渐家的两个弟媳和一些其他的人也唯恐天下不乱,帮他们添油加醋.但在最后的争吵后,二人都以深刻反省,他们虽不可能永远不吵嘴,但我衷心希望他们能够有所收敛,使身陷得状况好转一些。

但我认为,主人公身陷围城的状态并不光单是这一点就造就了的,也不光单是这一点就造就得了的。

例如,在众人初到三闾大学时,才知道自己受到了校长高松年的\"欺骗\",也许这个骗局不是高松年刻意设下的,但这也是身不由己.但,鸿渐认为,这是.而且,孙柔嘉也受到了那些\"狗男生\"的欺负。

于是,我运用我超常的联想能力后,便想到了我自己.我小学时,我因学习成绩颇受大家的好评.但,升入初中后,这一切只是\"父母在夸孩子的假博士学位\"罢了。

于是,我整天担惊受怕,怕被别人耻笑.但,我的老师,家长对待我就像当时苏文纨对方鸿渐一样.不过,我的心里想着玩就像方鸿渐在想唐晓芙。

我于是暗下决心:无论做每件事,都要像鸿渐最初对待唐晓芙一样对待它们.不知我是否做到了,也不知我是否能做到,但,然我立下了决心,就尽最大力来将它实现吧。

我也知道,任何一件事中,都有一个\"孙柔嘉\",不管\"她\"是好是坏,我们都要接受\"她\".千万不要与\"她\"合不来,过不去,否则,下场是会很惨的。

另外,我身边还有一点像小说里面的,就是绯闻闹得很厉害.这一点是我要\"批斗\"的。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三**

一段平凡的人生的历程，却带出不平凡的人生感悟。这是>最后所给我的感悟。我们是否被围困在生活之中的无助的人民?

全文的语言充满真情实感，却又包含着一种诙谐幽默，这是给我的整体感觉。故事按照方鸿渐的行踪为线索，其中穿插着不少人物对话，使人物的形象更加生动。我把故事大致分成三个部分。

飘洋归

(1)这个部分主要讲述鸿渐从外国留学回来直到去三闾大学工作的经历。

有一个情节吸引了我的注意力：鸿渐为骗父亲，特地向爱尔兰人买文凭的事，后来还因为这件事而闹出不少麻烦。我们看见了，当然是认为他是爱慕虚荣的，可是往里一想，在那种封建的年代里，没有一个文凭是做不了事的，人们不管你的实际能力如何，没有文凭，就像没有安全标签的食品，让人难以相信。

由此一想，现代社会也不乏这样的例子，人们学习的目的到底是为了什么?知识还是文凭?这就不得而知了。

(2)爱情

作者为了表现鸿渐，虚构出两个女人，一个是爱他的，而另一个是他爱的，但最后他两个也无法得到，选择了离开。

苏小姐爱鸿渐是无可置疑的，她三番四次的让他与辛楣争风吃醋，为的就是想看出鸿渐有多爱她，单可恨的是鸿渐明白苏小姐的爱意，却又不及时拒绝。这不正正表现了他优游寡断的性格特点吗?

鸿渐是爱唐小姐的，他接近苏小姐无非是为了她罢了，但是最终两人也无法走到一起。

鸿渐也许是花心的，但他没有一脚踏住两船，他认定了爱的人就无怨无悔的追求下去，他勇敢地去爱，勇敢地接受失败，不也给了我们启示?

(3)敌人与朋友

说起来也挺奇怪的，鸿渐与辛楣这原本两个死对头的冤家，为了苏小姐斗的死去活来的，但最后听到苏小姐另嫁他人的消息，竟团结了起来，后来更是成了知心好友。

敌人与朋友的分界线也许很简单，就是为了某件东西或事的两个相对立场，也就是说，朋友也许是在某一时刻跟你反面，而敌人会跟你结成联盟。

可是，这也许会比那些表面是朋友，内心是敌人的奸诈小人要好的多吧?虽然那些人是你的敌人，但他们‘告诉’了你，而奸诈小人没有，而且也许在你翻过去的时候冷不防的给你捅上一刀，怎能令人不厌恶?

(1)赶路

为了去三闾大学，这一行人可谓受尽了颠簸，但我一直都纳闷为什么作者要大费周章写赶路的事呢?可是转念一想也是有他的道理的。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这句话用在与鸿渐他们一起赶路的李先生与顾先生身上可再适合不过了，说他们是教授吧，那心中不是充满财念就是色念，真不明白，通过了高尚教育的人们为什么还是这个样子?如果这个恶性循环下去，不是有更多的人受到污染?

(2)工作

“职场如战场”这句话用在三闾大学也不假，什么从龙派，汪派等等大有江湖上黑道的风气。用学生当情报员也早已不鲜。唉，这年代，为了保护自己的饭碗，学生都可以当棋子，黑板上可以写“打倒xx老师”，还有什么不可做?

三。婚回

我们看鸿渐与孙小姐的结婚历程，是极其简单的，鸿渐没有对孙小姐表现他追求唐小姐时的热情，婚姻也许是理智的，而爱情是盲目的，所以鸿渐也许认为爱情是不可能产生婚姻的，或许他们的婚姻里也没有爱情。

2)亲戚

看过鸿渐与柔嘉婚后的生活，就像平静的海面，虽然时有风雨，但却是趋向于平静。他们也总要担当外交部长，他们要向各自的‘一国’安慰，以免发生“战争”，仿佛结婚不是他们的事，而是两个家庭的事一般。

我看亲戚关系就像一个政治的舞台，也许婚姻就使这两个原本互不相干的国家联系在了一起，成为他们联系的桥梁。

《围城》给我的感觉就像是一锅大杂烩，把很多很多的情景融入进来，其中也不乏许多人性的感悟，只是很婉转的表现出来。鸿渐像是一个被围困在城里的人，没有任何的一点自由，他永永远远也无法走出这座城，他的命运早已被安排好了，他总是以为自己有了自由，可以翱翔于天际，可是，他却连一点点的选择的余地都没有。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四**

钱钟书的代表作《围城》是中国现代杰出的讽刺小说，在《围城》中可谓是无处不有讽刺意味。《围城》的文化反省层面主要是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反思批判，但它不是“通过旧式知识分子形象去完成这种反省、批判，而是从‘最新式’的文人，也就是主要通过对一批留学生或高级知识分子形象的塑造去实现这种反省与批判”。

一、对宗教思想的嘲讽

(一)对基督教的讽刺

基督教是世界上最大、传播范围最广的宗教，它倡导宗教的献身精神。“十诫”中就有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贪恋他人财物等伦理准则。在文中，鲍小姐信基督教，但她明明犯了“十诫”中之“不可奸淫”之诫。鲍小姐已订婚，却在船上勾引方鸿渐，并发生了性关系。作者通过方鸿渐的心理道出了“信教在鲍小姐的行为上全没影响（)。”作为基督教徒的鲍小姐“行动不检”，无疑是对基督教的无情讽刺。还通过方鸿渐阐述学医者“救人的肉体”，而宗教“救人的灵魂，要人不怕死”，病人们却怕死，逃不过一死，还找牧师和神父来送终。讽刺学医兼信教是“药房掌柜带开棺材铺子”。“太便宜了”这四个字更为作者对基督教的讽刺划上着重讽刺的符号。

(二)对佛教的讽刺

作者对佛教也取幽默调侃的态度。方鸿渐等人前往三闾大学途中路过金华时，借宿在“满是蚤虱的欧亚大旅社”。晚上周身发痒，无法入睡。“到后来，……学我佛如来舍身喂虎的榜样，尽那些蚤虱去受用。……早晨清醒，居然自己没给蚤虱吃个精光，收拾残骸剩肉还够成个人，可是并没有成佛”。虽是寥寥数语，却揭示出佛教像其他宗教一样，是睽离常识的，压抑人性的。像太太那样崇洋的人，起洋名字，说洋话，“享受了最新的西洋科学设备”，却信佛，天天念十遍“白衣观世音咒”，不免滑稽可笑。

二、对传统道德观念的讽刺

儒家思想确实存在至今仍闪光的智慧，但也应看到它的落后、消极的一面。《围城》中方豚翁与方鸿渐谈起婚娶之事时说：“女人念了几句书最难驾驭。男人非比她高一层，不能和她平等匹配。方鸿渐也说过：“说女人有才学，就仿佛赞美一朵花，说它在天平上称起来有白菜番薯的斤两。真聪明的女人决不用功要做成才女，她只巧妙的偷懒——”。通过方鸿渐的这句话点出了“女人有才便无德”、“无才便有德”。这无疑亦是传统道德中无法产生积极作用的腐朽观念。

三闾大学在商讨制订导师制时，李梅亭说：“中西文明国家都严于男女之防，师生恋爱是伤师道尊严的，万万要不得，为防患未然起见，未结婚的先生不得做女学生的导师。”在写汪太太拒绝高松年聘请她到三闾大学做事时写了两点理由，其一是：“她知道这是男人的世界，女权那样发达的国家像英美，还只请男人去当上帝，只说he,不说she”。这些话指出在当时依旧风靡的“男女授受不亲”、“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

方鸿渐、孙柔嘉二人婚后回家，“行礼的时候，……柔嘉直挺挺踏上毯子，毫无下拜的趋势，鸿渐跟她并肩三鞠躬完事”。方家老太太“嫌她衣服不够红，不像个新娘，尤其不赞成她脚上颜色不吉利的白皮鞋”，通过这一系列的鸿渐夫妇与方家上代在文化观念上的错位和冲突对传统的儒家礼制观念进行抨击与批判。

三、作者对传统哲学观念的抨击

方鸿渐打算弄张假文凭回去哄父亲和丈人，但转念一想“自己买张假文凭回去哄人，岂非也成了骗子?”作者写到这里，笔锋一转：“可是——记着，方鸿渐是进过哲学系的——撒谎欺骗有时并非不道德。柏拉图《理想国》里就说兵士对敌人，医生对病人，官吏对民众都应该哄骗。圣如孔子，还假装生病，哄走了儒悲，孟子甚至对齐宣王也撒谎装病”。这席话，皮相地看。是针对方鸿渐的，事实上，也是对柏拉图、孔孟这些哲学圣人的嘲讽。作者还通过了赵辛楣的嘴说出了普通人对哲学的蔑视，“从我们干实际工作的人的眼光看来，学哲学跟什么都不学全没两样”。作者对哲学的讽刺还通过所谓的哲学家楮慎明来进行。褚慎明通过给外国哲学家写信恭维他们，获得了三四十封回信，并因此得以让一位爱才的阔官僚出资出洋“深造”。

归国后得到了“哲学家”的头衔，“但有人说他是神经病”。“哲学家”与“神经病”在此巧妙地搭配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巧妙的讽刺。作者的讽刺矛头还指向哲学的基本观念——真理观。鲍小姐很放荡，只穿抹胸和贴肉短裤，于是“有人叫她‘真理’，因为据说‘真理是赤裸裸的’。鲍小姐并非一丝不挂，所以他们修正为‘局部的真理”’。在南城，李梅亭和阿福对骂，作者以画龙点睛之笔写道：“反正谁的嗓子高，谁的话就是真理。”这两处的“真理”概念似乎都是信手拈来，但也反映出作者对中外传统的哲学真理观的怀疑和批判意识。

四、对传统学术的批判

作者在文中写方鸿渐在国外“由社会学系转哲学系，最后转入中国文学系毕业”时，又进一步写道，“学国文的人出洋‘深造’，听来有些滑稽。事实上，惟有中国文学的人非到外国留学不可。因为一切其他科目像数学、物理、哲学、心理、经济、法律等等都是从外国灌输进来的，早已洋气扑鼻;只有国文是国货土产，还需要外国招牌，方可维持地位。把国文比作“国货土产”，“还需要外国招牌，方可维持地位，”这便是对传统文学的最大的讽刺。豚翁让儿子方鸿渐看一些《问字堂集》、《癸巳类稿》、《七经楼集》、《谈瀛录》之类的书，搜集演讲材料。

“鸿渐一下午看得津津有味，识见大长，明白中国人品性方正所以说地是方的，洋人品性圆滑，所以主张地是圆的;中国人的心位置正中，西洋人的心位置偏左;西洋进口的鸦片有毒，非禁不可，中国地土性质和平，出产的鸦片，吸食也不会上瘾;梅毒即是天花，来自西洋等等”。通过方鸿渐大长的见识的荒谬，指出了传统学术中的荒诞。

作者还通过方鸿渐、苏文纨、董斜川谈诗的方式，批判了旧诗和近体诗。赵辛楣在给方鸿渐的信上落上董斜川想出来的“鸿渐同情兄”，方鸿渐看后“疑团百出”，与赵辛楣见面后方知是“同跟一个先生念书的叫‘同师兄弟’，同一个学校叫‘同学’，同有一个情人的该叫‘同情”’。董斜川的这种牵强附会的解释又为文中对传统文化的讽刺施了一臂之力。

钱钟书作为一个对西方文学传统和现代文化思潮有很深把握的现代作家，他对中国文学传统给予客观的观照。前面所述的《围城》中对传统文化的种种讽刺，写尽了20世纪30年代末的中国在文化、价值方面的断裂、错位、颠倒与冲突。小说展示了传统对于现代中国自我围困的主题，辛辣地述说了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困境。对传统文化的讽刺中，《围城》所着重揭示的是中国传统的保守、顽固、强大，以及它如何浸透了社会心理的一切方面，使历史停步不前。在《围城》中钱钟书把封建主义文化思想对知识者的精神腐蚀表现得淋漓尽致。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五**

在写自己的感悟之前，我先简单介绍一下《围城》的历史背景。

《围城》是钱钟书唯一的长篇小说，于1944年动笔，1946年完成，1947年由晨光出版公司印行。这是作者在困顿之中“锱铢积累”而成的，小说“从他熟悉的时代、熟悉的地方、熟悉的社会阶层取材。但组成故事的人物和情节全属虚构。尽管某几个角色稍有真人的影子，事情都子虚乌有;某些情节略具真实，人物却全是捏造的。”(杨绛《记钱钟书与〈围城〉》)比如方鸿渐取材于两个亲戚：一个志大才疏，常满腹牢骚;一个狂妄自大，爱自吹自擂。但两个人都没有方鸿渐的经历，倒是作者自己的经历，比如出国留学、担任大学教授，与作品有相合之处，作者可能从他们身上获得了些启示，但并不能对号入座。

读《围城》并不偶然，其一是比较敬仰钱学的学术态度，其二就是在搜索优秀读物的时候经常有看见这本书的身影，真正让我下定决心来读的是一位高校的同学的推荐。读的过程中包括读过之后我一直在思考围城的含义，当然我现在所能写下的感悟完全是站在巨人(百度百科)的肩膀上加上自己的理解。我相信钱老先生锱铢积累写成后，由杨绛先生审阅通过的作品其内容所包含的含义绝不是一般爱情小说所能比拟。

小说之所以命名为“围城”，是因为主人公方鸿渐从回国后的生活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围城。在学历上，由于丈人的虚荣心而买假文凭，但又想保留做人的道德放不开彻底去撒谎，这也是方鸿渐无法在三闾大学如鱼得水的真正原因。在婚姻中，因为阴差阳错和一些误会与喜欢的唐小姐无缘，后因为他懦弱禁不起诱惑的性格和曾经下定决心不爱的孙柔嘉开始了痛苦的“围城”婚姻。在事业上，方鸿渐志大无谋，一直在挚友赵辛楣这棵大树下乘凉，追随赵辛楣从上海到内地，又从内地到上海，却始终不得志，陷入了工作的“围城”。

这本小说中的人物取材于生活，情节也多借鉴于生活中，所以放佛像是真实发生的故事。但事实上《围城》的直接时代背景是1937年及以后的若干年，正是中国遭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时期。但要理解《围城》，必须追溯到近代特别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在帝国主义列强大炮军舰之下，被迫地、却历史性地开始了与世界的接触，中华民族的古老文明与西方文明开始了前所未有的交锋、碰撞、冲突以至交汇、融合。这种文化现象在一大批留学生——钱钟书正是他们中的一员——的身上具体地、活生生地体现出来，因而具有值得解剖的典型意义。

其中表面高傲的女知识分子实则内在也没有逃脱那个时代文化“围城”的苏文纨、庸俗贪财的学术骗子李梅亭、柔顺之下深藏心机的孙柔嘉、三闾大学道貌岸然的教授，校长等等人物在钱钟书笔下被刻画的栩栩如生。钱钟书以他犀利的文字和诙谐幽默的比喻，嘲讽了伪文化人的可笑、可怜和可耻。方鸿渐作为还保留着基本文化道德的知识分子，在那个时代苦苦挣扎，他无法融入围城中，也不能真正脱离。方鸿渐在经历了教育、爱情、事业和家庭(婚姻)的失败后，这样感叹：在小乡镇时，他怕人家倾轧，到了大都市，他又恨人家冷淡，倒觉得倾轧还是瞧得起自己的表示。就是条微生虫，也沾沾自喜，希望有人搁它在显微镜下放大了看的。拥挤里的孤寂，热闹里的凄凉，使他像许多住在这孤岛上的人，心灵也仿佛一个无凑畔的孤岛。

这里已经明显地引入了存在主义哲学的人生感叹。但这种文化困境、精神困境，却是发生在衰微积弱的老大中国与近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剧烈冲突中的，于是我们看到了这样一幅令人深省的画面：经过一家外国面包店，厨窗里电灯雪亮，照耀各式糕点。窗外站一个短衣褴褛的老头子，目不转睛地看窗里的东西，臂上挽个篮，盛着粗拙的泥娃娃和蜡纸粘的风转。还有全书结尾处那只著名的祖传老钟，方鸿渐的爸爸作为结婚礼物送给儿子儿媳的宝贝钟，每小时“只慢7分钟”的“很准”的钟，这会儿已经慢了5个钟头的钟：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

其实，现实生活中的我们又何尝不是生活在一个又一个的围城之中，只不过有些人如鱼得水、有些人安之若素、有些人茫然无措、有些人苦苦挣扎……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理智的、善良的、纯粹的，不要成为生活中的小丑，为了那些虚名利益让自己不可自拔，让别人啼笑皆非。

总而言之，统而言之，《围城》在人的不同阶段，都会让人有不同的感悟。如果实在读不懂其中的意义，不妨把它当成一本普通小说只因为兴趣而读。

自己写的文章，或许有很多不足之处，但是钱钟书这本书确实值得一读，就写作风格而言，钱中书君妙语连连，字字珠玑。中外典故或常见或生僻层出不穷，汪洋恣肆，浩淼如海，令人高山仰止;各类比喻或通俗或深沉纷迭而至，妙趣横生，发人深省，令人目不暇接。

就思想内涵而言，中书君提出的“围城思想”——“人生如围城，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冲出来”深切道出了人生在世的无奈和痛苦，所谓：“人生识字忧患始。”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六**

早闻钱老有才，暑假终于有时间细细品读《围城》。今日读完，我对钱老的才学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围城》引发的思考很多，光是题目就有些令人琢磨不透。对此，议论的人很多，我大多看了看，还是没找到合意的。在自己的空间里，得以发发自己的浅见，还望能抛砖引玉。

首先，《围城》描述的是一个留洋生方鸿渐的回国生活。方鸿渐花着准丈人的钱，在国外消遣着日子，深知自己无才而无钱，无奈中回国慢慢寻事。在国内转了一圈方知自己的地位像失事的飞机，层层往下降。留洋博士的虚名也逐渐被揭开面纱。之后事事不顺，工作不起眼，生活落魄。而方鸿渐在这一下坠的过程中未尝没有期望，只是在自己的期望中又一次下坠。钱老自己在文中说道：“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又说像“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方鸿渐的生活亦是如此。《围城》是一本没有结局的书，因为“围城”也是没有结局的。

我是这样理解《围城》这部书的：《围城》里写的都是些虚无的故事，而这些虚无的故事又是现实的。这不得不佩服钱老精辟的学问。我以为这本书所启发的是一个过程，一个希望与失望迭然而至的过程。法国的成语对“围城”这个词做了很好的诠释，那便是：城里的人想出来而城外的人想进去。

这是很微妙的一种感觉，我们在生活中，无时无刻都有着期望。好比在做学生时，总羡慕成年人能不受管束;读书时，总希望打仗(这样就可以不用读了);做老师的总认为老师的工资最低，工作量最大，最伤害身体等等，总希望能够变成其他的职业;而其他职业的人(譬如我的父母)又总觉得当老师的轻松而没有压力，工作稳定福利又好……总而言之，就是从事一种职业的人总认为其他的职业比自己的职业轻松而薪水高，一类人总认为另外的一类人有比自己更多的权利，生活得比自己更好，所以，总羡慕别人的职业。然而真正到自己尝试去做时，才知道并非如此。

“围城”也是这个道理，城外的人总认为城内好，反之，城内的人又认为城外好。于是便盲目地尝试，周而复始，仍对其他人充满企盼。没结婚的人期盼结婚，而结婚后又希望单身。由此一来，便结了离，离了结。结之前向往结之后，离之前向往离之后，没有结局。并且不光是婚姻，我以为人一生所经历的所有事情都是这个道理，都是这个规律。

早就听说过，拥有理想是非常美妙的事情，人要拥有目标，生活才会有意义之类的话。但是，当真正的目标实现以后又是否像自己所期盼的那样美好呢?“围城”的道理就是这样。当你拥有自己的目标好比“进城”，而实现了自己的目标又发现不如自己所期望的，便是“出城”。“围城”说白了就是自己不断的追求与追求到之后对于成功的厌烦和不满意两者的不断矛盾，不断反复，不断转换。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经历满意与失望，开心与厌恶，执着与动摇等等，这构成了我们的思想和生活。换句话说，“围城”的思想就是人类的精神世界。

读完《围城》，我想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借鉴。例如在人生的困境中，我们所追求所企盼的东西极有可能都是虚假的。那么，我们辛苦地去追求一些虚假的东西未免太不值得?而其实恰恰相反。人生的意义正在于此，在不断的追求与希望之中，我们会经历喜怒哀乐，追求得越多，所经历的就越多，这正是人生的一笔财富。莫想一个目标或几个目标规划一生，这是不可能也是不现实的。一个人在发展中所经历的会不同，并且自己制定的目标实现时也未必和自己所期盼的相同。从这个角度讲，悲观一点，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最后，还是不得不再佩服钱老一次。或许此书还有更深的含义或寓意，但鄙人不才，仅能浅读至此。《围城》真是本好书，希望读过此文的朋友有机会定要看看。读了《围城》，才会明白我们为什么要义无反顾地追求与希望——只有这样，人生才不会虚无。

**围城1200字读后感 钱钟书的围城读后感字七**

“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这句话出自钱钟书先生所著的《围城》。小说的主干是围绕着主人公的婚姻与职业而展开的，各个人物大都加入了那场令人尴尬的“围城”游戏：进去的想出来，出来的想进去，实际上却是出不来又进不去。作者藉此揭示人类根本的劣根性：人性的盲目。在这样一种进进出出而又无可奈何的生存状态中，人失去了目的性，就像无头苍蝇，最终在忙忙叨叨、糊里糊涂中结束生命。

所谓“时势造就英雄”，小说描写的是抗战时期从上海到西南后方的一群受到洋化教育的上层知识分子，在感情和名利场中互相倾轧的灰色生活，揭示了当时社会的腐败和西方教育的丑陋。主要人物方鸿渐是一个留学生，他善良而软弱，聪明而虚浮，胸无大志，浑浑噩噩，一事无成。此外还有发国难财的教授韩学愈，灵魂猥琐的大学校长高松年等一批灰色知识分子。作品以心理描写见长，语言机智，幽默，犀利，具有强烈的讽刺性。

读了《围城》，给我们留下的深刻印象的是;主人公方鸿渐的爱情、婚姻状态，充分体现了旧中国知识分子在东西方文明夹击下的生活困境和精神状态。从更高的层面上说，也是写了人生追求和事实困顿的深刻矛盾。

方鸿渐是一个江南小县的乡绅之家的长子，由“名义丈人”资助留洋读书，但他并没好好珍惜这个机会，随便听几门功课，兴趣颇广，心得全无，生活尤其懒散，还在四年中换了三间大学。为对自己的父母以及“名义丈人”有所交代更做出荒唐之举，用金钱去换取一纸文凭，戴上“博士”的方帽，以求蒙混过关。在归国的邮轮上，他经不起已有未婚夫的鲍小姐的引诱，与她鬼混在一起，结果被人家玩弄于股掌之间。一个所谓的留洋学生，竟落得如此下场，多么的可笑、可悲。

方鸿渐去三闾大学前与苏文纨的表妹唐晓芙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但一系列的误解造成了一个无可挽回的局面，两人最后还是以分手告终。唐晓芙是令人难忘的，因为她差不多是书中唯一一个使人敢于去爱的女性。她并没有加入“围城”游戏，惟有爱她才能使方鸿渐不太可能落入“陷阱”。这样想时，就不能不特别为方鸿渐抱憾了。他分明错过了这可能形成另一番生命境界的仅次一次的机会。

最终方鸿渐与孙柔嘉结婚。是他并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双方都没有完全了解对方的结合，也许是为了流言蜚语，也许只是一时冲动。然而，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在没有牢固感情的前提下谈婚论嫁，而且还没有征得双方父母的同意，如此草率而成的婚姻，导致的后果是他们的家庭矛盾重重。方鸿渐为了妻子，不惜与家人疏远，而妻子却不能体谅他的难处。两人整天都在猜忌、烦闷中艰难度日，双方肚子里都有自己的秘密，不能坦诚相对。这样的家庭，没有半点欢乐，没有半点温馨可言，有的只是吵架声、啼哭声。

《围城》的比喻，辛辣犀利，幽默深邃，是本书独特的风格。作者常常借助寓怒骂嬉笑于讽刺的比喻方法，勾划群丑的画像，深刻揭露和批判了当时恶俗横流的社会，腐败不堪的政治，从而表达了作者对社会人生的看法。

凡真正出色的文学作品，都具有一种抗理论分析力，任何自认为深透、精彩的理论都会在它们面前显得干瘪又捉襟见肘。尽管《围城》本身并不朦胧，但我们读后的感觉仍然是大于思想、大于语言的。

读了《围城》，你会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包括自己原来颇为热衷的一些东西，都增添了不少喜剧色彩。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